

北京大成（镇江）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铁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的

法律意见书

北京大成（镇江）律师事务所

江苏省镇江市檀山路 208 号律师楼 邮编：212004

电话：0511-83815006 传真：0511-85600148

网址：<http://www.hdlawyer.com.cn/>

二〇二四年九月

## 北京大成（镇江）律师事务所

# 关于江苏铁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的法律意见书

大成意字[2024]第【0146】号

致：江苏铁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大成（镇江）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江苏铁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铁科”或“公司”）委托，指派本所宋家明律师和朱寿芹律师出席江苏铁科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合法性进行见证，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江苏铁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出具。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江苏铁科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文件和材料。本所律师得到江苏铁科如下保证，即其已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所必需的材料，所提供的原始材料、副本及复印件等材料、口头证言均符合真实、准确、完整的要求，有关副本、复印件等材料与原始材料一致。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表意见，不对会议审议的议案内容及这些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江苏铁科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资料 and 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



2024年8月20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议召开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于2024年8月21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网站上刊登了《江苏铁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公告如下：（一）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二）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三）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9月12日上午9:00。2、网络投票起止时间：2024年9月11日15:00—2024年9月12日15:00 登记在册的股东可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对有关议案进行投票表决，为有利于投票意见的顺利提交，请拟参加网络投票的投资者在上述时间内及早登录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http://inv.chinaclear.cn)）或关注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账号（“中国结算营业厅”）提交投票意见。投资者首次登陆中国结算网站进行投票的，需要首先进行身份认证。请投资者提前访问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http://inv.chinaclear.cn)）或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账号（“中国结算营业厅”）进行注册，对相关证券账户开通中国结算网络服务功能。具体方式请参见中国结算网站（网址：[www.chinaclear.cn](http://www.chinaclear.cn)）“投资者服务专区-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如何办理-投资者业务办理”相关说明，或拨打热线电话4008058058了解更多内容。（四）现场会议地点：江苏铁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五）出席人员为2024年9月9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本公司聘请的北京大成（镇江）律师事务所宋家明和朱寿芹律师。（六）审议事项、会议登记等事项。

经审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时间、方式和内容以及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1、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

2、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2024年9月12日（星期四）上午9时在江苏铁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如期举行。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和会议内容与会议公告内容一致。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2024年9月11日15:00—2024年9月12日15:00 登记在册的股东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对有关议案进行投票表决。

经验证,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三、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及会议召集人资格

#### (一)出席现场会议的人员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6人,代表股份149,129,37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82.94181%。

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共1人,代表股份267,8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14894%。

以上参与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7人,代表股份149,397,17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83.09075%。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所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经验证,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的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方式对会议公告载明的议案进行了表决。

(一)审议《关于续聘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无回避表决情形;审议该议案时,出席本次会议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合计149,397,175股,赞成票149,397,175股,占出席会议审议该议案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100%;反对票0股,占出席会议审议该议案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0%;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审议该议案有

表决权的股份数的 0%。

该议案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过半数同意，获有效表决通过。

(二) 审议《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无回避表决情形；审议该议案时，出席本次会议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合计 149,397,175 股，赞成票 149,397,175 股，占出席会议审议该议案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占出席会议审议该议案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 0%；弃权票 0 股，占出席会议审议该议案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 0%。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的股份数合计 267,800 股，赞成票 267,800 股，占出席会议审议该议案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的股份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占出席会议审议该议案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的股份数的 0%；弃权票 0 股，占出席会议审议该议案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的股份数的 0%。

该议案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过半数同意，获有效表决通过。

(三) 审议《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无回避表决情形；审议该议案时，出席本次会议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合计 149,397,175 股，赞成票 149,397,175 股，占出席会议审议该议案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占出席会议审议该议案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 0%；弃权票 0 股，占出席会议审议该议案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 0%。

该议案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过半数同意，获有效表决通过。

(四) 审议《2024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预案》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无回避表决情形；审议该议案时，出席本次会议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合计 149,397,175 股，赞成票 149,397,175 股，占出席会议审议该议案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占出席会



议审议该议案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 0%；弃权票 0 股，占出席会议审议该议案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 0%。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的股份数合计 267,800 股，赞成票 267,800 股，占出席会议审议该议案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的股份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占出席会议审议该议案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的股份数的 0%；弃权票 0 股，占出席会议审议该议案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的股份数的 0%。

该议案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过半数同意，获有效表决通过。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议案表决按《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记录由出席会议的公司董事及记录人员签名保存。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五、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等相关事项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三份，经本所盖章并由承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接本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大成（镇江）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铁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大成（镇江）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经办律师:

经办律师:

2024 年 9 月 12 日

